

# 关于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十九次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,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长城鼎锋-理石”)将迎来第三十九次开放期,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长城鼎锋-理石本次开放的份额分别是长城鼎锋-理石 A 期、长城鼎锋-理石 B 期。

本次开放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,共计 5 个工作日,受理上述产品份额的参与、退出申请,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申请。

## 二、开放期内,投资者可以参与、退出

1、参与:以金额申请,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,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。本次开放期参与时已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

### (1) 参与费率:

参与对应份额	参与费率
长城鼎锋-理石 A 期	1%

长城鼎锋-理石 B 期	0.5%
-------------	------

(2) 各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:

净参与金额 = 参与金额 / (1 + 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- 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 = 净参与金额 / T 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

参与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,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。

2、退出: 以份额申请, 按“先进先出”的方式处理。

(1) 退出费率:

退出对应份额	退出费率
长城鼎锋-理石 A 期	0%
长城鼎锋-理石 B 期	0%

(2) 各期退出份额的计算方法:

净退出金额 = 退出份数 × 退出申请日对应分期份额退出价格 - 管理人在该分期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

### 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 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, 签字确认; 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, 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### 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长城鼎锋-理石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, 所以本次开放期内, 已经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, 不需要签署

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；首次参与长城鼎锋-理石的投资者，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，投资者可参考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参与情况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参与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投资者可在 T+1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推广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zlfund.cn](http://www.zlfund.cn)

服务热线：400 6788 887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